#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达到总股本 3%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 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,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,800,96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524,485,465 股 的比例为 3. 01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. 13 元/股,最低价为 4. 84 元/股,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84,763,297.20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,公司董事会同意 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,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(含);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.72元/股(含);回 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(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)。

### 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一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,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,800,96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524,485,465 股 的比例为 3.01%,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.13 元/股, 最低价为 4.84 元/股, 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84,763,297.20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